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在对聘任财务总监提名方式、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。经审阅财务总监王海芝女士履历等材料，所聘财务总监具备相关专业知识，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海芝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

何东平

王大宏

韩本文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